

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月份	拾得地點	備註：請失主敘明金額、特徵、遺失情境無誤後方得領取
現金	111.10	為民服務中心	
陳○楷印章	111.10	大廳椅子	
洪○凱起訴狀影本、委任狀等訴訟資料	111.10	為民服務中心	
水壺、黑色外套	111.10	為民服務中心	
白色水壺	111.10	刑事紀錄科	
一袋證件	111.10	大門	
資料夾	111.10	一樓服務台	
透明資料夾	111.10	10 號櫃台椅子上	
針織外套	111.10	訴訟輔導科 3 號櫃台	